

#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委员会工作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团体名称为“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，英文译名为 Commission on Chinese-foreign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, China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, 缩写为 CCCE-CEAIE。

**第二条** 专委会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的分支机构，是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（项目）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自愿结成的、全国性的中外合作办学行业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专委会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专委会同时遵守《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协会章程”）和各项管理规定。专委会的宗旨是：在中外合作办学行业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沟通办学单位与政府、社会之间的联系，提供各项专业服务，加强行业自身能力建设，促进行业自律及国内外同行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**第四条** 专委会受协会的直接领导，并接受教育部和民政部的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五条** 专委会的通信地址为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（邮编：100816）；办公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（邮编：100031）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六条** 专委会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质量认证。按照政府、社会、行业共同认可的质量标准要求，开展行业自律性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，并承担政府委托的其他质量保障活动。

（二）办学咨询。提供以需求为导向的办学咨询服务，包括了解国内外政策和规定、开展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、寻找海外合作伙伴、审核资质等。

（三）能力建设。为国内院校培养能够胜任国际交往和国际项目、课程、师资管理的管理人员，促进合作办学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四）研究与出版。关注行业热点、难点问题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专题调研，发布研究报告，为政府决策及行业发展提供参考。

（五）交流推广。搭建境内外交流与合作的平台，与国外高水平的质量保障机构合作，开展项目合作、人员交流、信息交换等活动；深入挖掘、宣传推广合作办学最佳实践案例。

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七条** 专委会在协会授权下发展会员。专委会接纳团体会员。团体会员为举办或有意愿举办中外合作办学的中方院校、以及负责审批、协调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部门或社会团体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加入专委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协会章程及本工作办法；

- (二) 有意愿加入专委会；
- (三) 符合协会章程和本工作办法中对会员申请的相关条件；
- (四) 愿意接受专委会给予的任务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加入专委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经专委会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(三) 由专委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；
- (四) 专委会定期向协会推荐专委会会员成为协会会员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专委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(二) 参加专委会举办的有关活动；
- (三) 获得专委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专委会工作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专委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专委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向专委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专委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退会相关规定按照协会章程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经专委会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表决并报协会核准后，予以除名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**

**第十四条** 专委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专委会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职权为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工作办法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专委会理事；
- (三) 审议专委会的发展规划和理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四) 批准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单位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员大会一般每届五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协会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专委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理事会规模 25 人，设理事长一名，副理事长五名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人选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报告；
- (五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；
- (六) 决定副秘书长的聘任；
- (七) 领导专委会开展工作；
- (八) 监督专委会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**第十九条**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

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专委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，业务水平高；
- (二) 在教育界尤其是中外合作办学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四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专委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任期为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 2/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，报协会审查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专委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专委会做工作报告，并主持制定专委会发展规划；
- (四) 负责资金的募集和使用；
- (五) 代表专委会向协会汇报相关重大事宜和参加协会活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专委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；
- (三) 决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，交理事会批准；
- (四) 受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的委托，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专委会的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捐赠；
- (二) 政府专项拨款和专项资助；
- (三) 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专委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工作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专委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理事会、协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## 第六章 工作办法的修改程序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专委会工作办法的修改，须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工作办法，须经协会核准后生效。

##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三十条** 专委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专委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协会审查同意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专委会终止前，须在协会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专委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。

第三十四条 专委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协会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专委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专委会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协会核准之日起生效。